

## ■宏观视野

## “审批迷恋”背后是“权力控”“利益控”

文·晏国政

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在部署政策落实工作时要求,继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重点解决“会批不会管”、“对审批迷恋、对监管迷茫”等问题。这一要求点出了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关键。

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其中减少事前审批,加强和改进事中事后监管又是重中之重。去年以来,各级政府为此采取多种措施,也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有相当一部分部门存在“会批不会管”、“对审批迷

恋、对监管迷茫”等问题,“重审批轻监管”甚至“以批代管”等现象屡禁不绝。随着改革的深入推进,这些问题也日渐成为阻碍改革深化的“拦路虎”。

“审批迷恋”实质是“利益迷恋”“权力迷恋”。部分政府部门及其领导患上这一“迷恋疾病”,在转变职能过程中出现“不会转”“不敢转”“不愿转”等“症状”,都与审批背后的“利益迷恋”“权力迷恋”脱不了干系。

一些部门及其领导干部长期习惯于“签字审批”,既满足了自身生杀予夺的“权力控”欲望,更

从吃拿卡要、暗中输送等途径获取了实实在在的“利益”。破除这种利益确实比触动灵魂还难,由此形成的利益固化也成为“审批迷恋”问题难以解决的症结所在。解决“审批迷恋”等“拦路虎”问题,除了引导各级政府部门领导转变执政理念、增强转变职能的自觉性和能力之外,还要下决心破除其背后的利益藩篱。

破除“审批迷恋”背后的利益藩篱首先要各级政府部门拿出壮士断腕、自我革命的决心和勇气。各级政府及其部门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牢固树立大局

意识、服务意识,把那些可有可无的审批环节果断取消。同时,要抓住利用审批权力吃拿卡要的反面典型严肃处理,让利用审批谋利成为一道不能触碰的高压线,彻底堵死权力变成利益的阴暗通道。

各级政府还要有破除“审批迷恋”背后利益藩篱的智慧,善于从体制机制上解决问题,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完善相关制度,加大监管力度,从根本上压缩行政审批过程中的寻租空间,推动政府部门由“审批”为主的单一履职向全面履职转变。(据新华社)

## ■资讯

京津冀签署协议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协同创新

项目对接等方式,共同推进行业资源整合、产业转型升级,共同构建统一开放、监管有效的市场体系,提升京津冀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业的发展质量和市场竞争力。

三地还借举办第十二届北京国际图书节开幕之际联合举办了京津冀新闻出版业成果及优秀出版物展示,并举办了一系列体现地域特色、传承经典文化的活动。

京津冀三地有关部门9月1日在第十二届北京国际图书节开幕式上签署《京津冀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协同创新战略框架协议》,推动三地文化的融合发展。

根据北京市、天津市及河北省新闻出版、广电部门负责人签署的协议,三地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业将建立协同创新合作机制,通过政策扶持、产业规划和重大

## 国务院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强调创新驱动,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升级

## “高企认定”提速生产性服务业发展

文·本报记者 毛宇

高新技术企业再一次被产业政策“召唤”。日前,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下文简称《指导意见》),其中指出“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节能环保等科技型、创新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可申请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 生产性服务业是当前的一块短板

我国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将生产性服务业分为交通运输业、现代物流业、金融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和商务服务业。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我国服务业增加值达到12.54万亿元,增长8%,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46.6%,同比提高1.3个百分点,服务业新增企业数量达到129.06万户,占新登记企业总数的78.1%。其中,服务业增加值增速已经连续6个季度超过GDP和二产的增速。

但生产性服务业依旧是一块短板。国家发改委产业协调司巡视员夏农介绍,我国产业仍然偏重于生产制造环节,在全球产业链分工体系中,仍处于中低端。从我国三次产业结构看,农业基础薄弱,工业大而不强,服务业特别是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滞后的问题

随后,政策精准发力,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加快发展科技服务业,为创新驱动提供支撑,其中再次指出,“加大财税支持,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沧海横流,方显英雄本色。在科技创新引领产业升级的大潮中,高新技术企业敢于担当产业经济转型的重任。

突出。

与此同时,近年来发达国家服务业增加值占比普遍超过70%,一些发达国家工业之所以强,就是依靠了研发设计、商务服务、生产营销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领先优势。我国工业大而不强,主要就是在生产性服务业上有差距。

国务院出台《指导意见》,首次对生产性服务业做战略布局。“政策落脚点在服务型企业上,突出了与科技手段相结合,带动了产业结构调整。”郭建平告诉记者。郭建平是科技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高新技术企业处处长,在他看来,政策对于高新技术企业(下文简称高企)的关注,有助于推动新经济的发展和技术飞跃。“对高新技术企业,肯定有促进作用。”郭建平说。



## 能否认定高企重在持续创新能力

“高新技术企业”,某种程度上说,像一块金字招牌。仅仅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一项,就让企业获益匪浅。而获益并不仅限于此。

陈罡表示,高企资质激发了蜂窝窝的科技新动力,目前,超过60%的员工都是技术研发人员。该资质还使蜂窝窝更具吸引风险投资和金融机构的实力,并且成为蜂窝窝投标时的重要条件。同时,公司的品牌形象和品牌价值都得到了提升,有利于开拓国内外市场。

郭建平告诉记者,“高新技术企业”资质不仅能让企业得到实惠,更重要的是引导企业建立持续创新发展的能力,所以才更应该严格认定、严格标准、完善跟踪监管机制,确保盛名之下无虚士。

目前施行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认定办法》)于2008年颁布,此番《指导意见》提到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节能环保”等涉及的关键技术,均包含在《认定办法》划分的八大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

“但这些只是指标。”郭建平告诉记者,达到这些指标的企业有很多,如何从中甄选出高新技术企业,背后有更多考量。

最重要的是要有持续研发创新能力,以及竞争潜力和引领潜力。申请高企并非一劳永逸,而是要不断产出新的研发成果,进而在国内业界乃至世界范围内,具有很强的竞争力和引领作用。“所以,企业申报的时候不要仅仅说我这个产品

如何优异,更要展现出产品背后体现出的技术持续创新能力和竞争潜力。”郭建平说。

“这说明各地按照新的认定办法评审出的高企,经得起考验。”郭建平底气十足地说。他表示,此番《指导意见》对高企的青睐,也是对现行高企认定管理办法主导方向和基本认定条件的肯定。

他同时也认为,目前的认定管理办法必须紧跟时代发展,加以完善。以《指导意见》点名发展的电子商务为例,电商申请高企过程中,在科研人员、技术手段、软件系统自主知识产权等方面占据优势,但评定中,产品销售收入难以归集,电商交易额有多少能够算作高新技术产品销售所得,往往难以厘清,这可能会让申请企业吃亏。

郭建平指出,新经济、新业态发展迅猛,科技、财政、税务等部门将按照国务院的要求,联手进一步完善高企认定办法,适应发展态势。“我们的高企认定,对所有行业都是开放的。”郭建平说。

据了解,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召开发展改革系统电视电话会议,对《指导意见》的贯彻落实做出进一步部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或将一马当先,领跑全局。

## 运用大数据拓展商业合作

根据不同用户的偏好,蜂窝窝再和酒店等旅游产品供应商的服务进行匹配对接,进行相应的旅游产品预售和反向预定。蜂窝窝预售的马尔代夫之旅,48小时即收826元;508个入证也是刚上线就被秒杀,效果大大超出了传统的旅游营销方式。自从蜂窝窝全面进行大数据以来,国内外已有100多家酒店、机票、目的地等旅游产品厂商及一级批发商主动找上门来,进行反向定制合作。

此外,蜂窝窝还建立了专门的数据中心,通过对用户数据进行结构化分析整理,定期发布用户行为数据和酒店、旅游特价等产品数据。蜂窝窝提供的用户样本也成为中国旅游研究院等相关机构重要的素材。

通过大数据,蜂窝窝实现了“多赢”:帮助用户找到了真正合适的酒店、机票等旅游产品,满足用户需求的同时提升了用户体验;为旅游产品供应商找到了精准的目标用户,节省了以前不菲的营销推广成本;而蜂窝窝自己则实现了庞大流量的优化和变现。(作者为蜂窝窝旅行网CEO)

## 高新技术企业是义不容辞的排头兵

这已经不是高企第一次被产业政策钦点。由于高企受惠于政策倾斜和社会认可等优势,“高企认定”已经屡屡成为推动行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手段。

今年三月,国务院在《关于推进文化创新和设计服务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指出“在文化创新和设计服务领域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试点,将文化创新和设计服务内容纳入文化产业支撑技术等领域,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文化创新和设计服务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从现代物流、文化创新和设计服务、外贸服务、体育服务、保险服务,到生产性服务业、科技服务业,以后或有更多的产业政策青睐高企。这背后,是企业渐渐转向创新主体的蜕变。“高新技术企业,是企业成为创新主体时代里义不容辞的排头兵。”郭建平说。

“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中央多次明确发出这一信号。郭建平告诉记者,这将在很大程度上解决科技、经济“两张皮”问题,企业的地位更加提高,在研究立项、组织研发、市场开拓方面,都将成为主体。

已经有企业尝试着迈出这一步。蜂窝窝是国内领先的旅游服务网站,属生产性服务业中的信息服务业,2012年12月获评高新技术企业,目

## ■企业连线

## 创新旅游大数据

文·陈罡

多样的服务类型和交互,这些是移动端承载不了的,所以纯做移动端的话,会缺失一个很重的后端。在蜂窝窝上,有很多用户写游记、分享出行经验,而后这些经验可以再指导别人的出行,不断往复从而形成一个正向的循环,而其他的社区,几乎没有能形成正向循环能力的社区。

蜂窝窝的数据分析流程是这样的:海量的UGC(用户生成内容)产生后,蜂窝窝的旅游攻略引擎会对其进行自动化的语义分析、数据分析,提取酒店、餐厅、购物、拍照、联系方式、点评等关键信息,由系统分类进行归类,再经过后期的人工分析和编辑,最后以旅游攻略、调查报告等形式出炉,一方面为其他用户提供更丰富和准确的旅游消费决策参考,另一方面为OTA(在线旅游网站和旅行社)提供更精准的旅游产品研发和营销参考。

以普吉岛旅游为例。一位刚去过普吉岛的用户撰写完游记后,蜂窝窝的攻略引擎会从游记中提取出机票、行程、住宿、美食等关键信息,归类为普吉岛的攻略和点评中。比如机票方面该用户提到了亚航、捷星、酷航,美食方面地提到了“Your Kitchen”餐厅和“Thalang Road”夜市,再结合其他去过普吉岛的用户分享的小贴士、点评和问答,如

“该餐厅必点炒饭+披萨+各种shake”,“真心推荐卡塔海滩”,蜂窝窝让没有去过普吉岛的用户可以对其有一个全面而真实的了解。

## 运用大数据帮助用户决策

紧接着,如果有用户对普吉岛感兴趣前往普吉岛并购买机票、酒店等相关产品,以酒店为例,他在蜂窝窝上可以看到图文并茂的提示信息:49%的游客选择住在有721家酒店的芭东海滩,这里夜生活丰富多彩,步行就可以抵达海滩内的观光和饮食……19%的游客选择住在有115家酒店的皮皮岛,这里的海水蓝而清澈,其中大PP和小PP是浮潜圣地……1%的游客选择住在有4家酒店的皇帝岛——普吉岛最安静最豪华之所在,精致而绝美的景色、奢华的配套服务……有了画面感般的图文、数据参考,用户能够很容易地做出行程安排以及餐饮、酒店等消费决策。

从旅游产品营销的角度来说,蜂窝窝通过大数据描绘出“用户特征画像”后,能够挖掘用户的潜在需求,进行消费预测。比如蜂窝窝的用户“\*\*\*ER琪”,根据数据分析,她“去过26个国家的123座城市,写过47篇游记,下载了300余次攻略,留下了239条点评,该用户热爱美食,喜欢

远程医疗机构  
不得冠以  
“中国”“全国”之名

国家卫生计生委8月29日发布《关于推进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的意见》。意见要求,任何开展远程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未经批准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的名称。

意见明确,远程医疗服务是指一方医疗机构邀请其他医疗机构,运用通讯、计算机及网络技术,为本医疗机构诊疗患者提供技术支持的医疗活动。包括远程病理诊断、远程医学影像诊断、远程监护、远程会诊等。

为加强远程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意见指出,医疗机构在开展远程医疗服务过程中,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或者关键设备、设施及其他辅助条件发生变化,不能满足远程医疗服务需要或存在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隐患,以及出现与远程医疗服务直接相关严重后果时,须立即停止远程医疗服务并按规定报告。

快递企业  
6种情形  
将责令限期整改

修订后的《邮政业消费者申诉处理办法》9月1日开始正式施行。根据消费者申诉情况,对存在6种情形的企业,邮政管理部门应当约谈相关企业负责人,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这6种情形具体包括:持续3个月百万件快件有效申诉30件以上且排名前三的;百万件快件有效申诉数量环比增加10件以上的;消费者对企业申诉处理结果满意度持续较低的;同一申诉邮政管理部门转办企业处理3次后仍不符合结案条件较多的;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问题较多的;其他需要约谈的情形。

同时,申诉事项反映企业有严重侵害消费者利益等违法行为,或者在申诉受理中发现的消费者申诉数量激增等市场异常现象的,邮政业消费者申诉中心应当及时报告本级邮政管理部门相关内设监管机构,形成与市场监管的联动机制。

新修订的《办法》增加了申诉渠道,明确了受理范围。完善了对企业和邮政管理部门处理申诉的相关要求,明确了告知处理情况和回访的时限要求。

《邮政业消费者申诉处理办法》属于国家邮政局规范性文件,2008年2月第一次印发,2011年7月第一次修订,今年第二次修订。

## ■点击

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条件

按照现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6个条件,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2.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 4.企业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如下要求: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 5.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 6.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上述条件包括了三层含义,一是企业所从事的研究开发和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产业技术方向,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二是具有持续的自主研发开发能力,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三是企业的主营业务必须与自身的研究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活动密切相关。符合以上特征并达到相应认定指标的企业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没有开展研发活动,单纯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生产加工的企业,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